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9号有线电视大楼1408室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恺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甲方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集团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集团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人民币存款服务。甲方集团于乙方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在符合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及存款自律机制的要求下，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 (2) 甲方集团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2025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6亿元；2026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6亿元；2027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8亿元；

2、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 (1) 在本协议期间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使用此框架协议中乙方所提供的存款服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的存款服务；
- (2)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存款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的存款服务。

For and on behalf of
FOUNDER HOI

Auth

3、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存款服务符合中国各项金融法律及政策的要求，并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集团支付需求。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集团与乙方可分别就相关存款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利率调整兜底条款

(1) 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乙方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甲方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2) 乙方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乙方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乙方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3) 甲方有权提前取回相关受影响的存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接受利率调整，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4) 若协议涉及的存款品种为单位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二、账户设置

甲方及/或甲方附属公司按照乙方要求在乙方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签署相应的开户协议并提供开户材料，保障存款服务的顺利开通和顺畅运行。

三、对账

甲方集团在乙方开户同时，乙方需为甲方集团提供网络银行服务。乙方每个月向甲方集团寄送一次纸质凭证及对账单，每年度寄送余额对账单，以保证业务的准确性。对账过程中，如发现差错或疑问，应按甲方集团的要求及时查明原因

并进行调整。

四、抵销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的方式使用甲方集团所存放的款项，导致甲方集团无法收回该等存款，则甲方集团可以利用乙方欠付甲方集团的存款款项抵销甲方集团应付乙方的款项。

五、甲方承诺

1、甲方严格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履行义务，甲方依据本协议在乙方处办理相关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若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甲方应提交的相关材料须有公证或认证的，甲方应该按要求予以提供。

六、乙方承诺

1、乙方需确保甲方集团存款的安全性及确保甲方集团存款的独立性且不得对存款施加任何限制（执行法律法规、司法、海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除外）。对由于自身系统安全问题、管理漏洞等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甲方集团的资金、利息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甲方集团的指令，及时执行资金的汇划要求；在资金划转过程中，乙方故意拖延或因工作过失造成不当延误或其他错误造成的甲方集团资金和利息等经济损失，甲方集团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有资格并拥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照和其他权利足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诺服务期间保持该类许可、证照等的有效性；乙方在国家金融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甲方集团提供服务。

4、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乙方将配合甲方集团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5、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制于监管程序或其财务状况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乙方须告知甲方及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损失或进一步损失。

6、乙方将确保其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布适用于乙方的风险监测

指标规范运作，确保资产负债比例和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特别约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集团，并协商解决，以最大程度地确保甲方集团的资金安全，甲方集团亦有权单方终止存款服务的履行。

-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 (3)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 (4) 发生乙方被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形，可能影响甲方集团存款安全的；
- (5) 其他可能对甲方集团存款资金产生安全隐患的事项。

甲方集团有权将甲方集团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集团存款资金安全的事项通知乙方，并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存款服务。

七、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及保证就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及法规，或乙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引致的甲方集团的直接财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集团的存款、利息及相关开支），向甲方集团作出赔偿。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告知，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

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乙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十、终止

1、除发生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终止事宜外，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乙方未达到监控指标要求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乙方未能按期整改完成的，或乙方没有遵守本协议第六条的承诺，甲方集团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如香港联合交易所对本协议下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的要求，则该项交易在本协议有关的履行终止。

4、倘甲方集团按照以上第六条(乙方承诺)第7款(特别约定)单方终止存款服务的履行，存款服务终止后，甲方集团可随时自乙方取回其存款；在其他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相关存款产品仍可继续有效，直至到期日，其后甲方集团可随时自乙方取回其存款。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十二、先决条件

本协议待以下条件达成后生效：

- 1、甲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批准本协议及相关存款服务的安排；及

2、本协议已经甲方、乙方签署。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自根据第十二条生效后至2027年12月31日。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可以就续期签条款进行谈判。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可就具体的存款服务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条款

附件 2：反虚假宣传条款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章:

甲方:

签署代表/有权签字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MITI

.....
ture(s)

附件1：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7、若乙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乙方相关部门投诉或举报。平安银行总行举报联系方式，电话：0755-22168838；邮箱：xfjb@pingan.com.cn。

附件2：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类法律、《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